

## BIZLINK HOLDING INC.

### 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## 第一條（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）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決策效率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#### 第二條（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#### 第三條（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得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#### 第四條（職責範圍）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之成長策略，包含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- 二、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。
- 三、風險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事項。

## 第五條（會議方式）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## 第六條（議程之訂定）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## 第七條（出席、決議及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## 第八條（專家之聘任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委員會討論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 第九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